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嘉环（港）罚字〔2022〕6号

浙江东恒石化销售储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007955960549，法定代表人张如璋，住所：浙江省嘉兴港区港口三期围堤内。

我局于2022年8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2年8月10日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单位汽油正在装车，油气回收管连接阀门使用便携式FID检测，数据最大值为5976.8ppm，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引风机机封处使用便携式FID检测，最大值为8512.3ppm，证实你单位装卸废气未落实密闭措施，有机废气逸散严重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。

1.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1份、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、授权委托书1份，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；

2. 2022年8月10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和现场照片证据5张，证明你单位装卸废气未落实密闭措施的情况；

3. 2022年8月24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你单位装卸废气未落实密闭措施的情况及原因；

4. 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嘉环（港）责改〔2022〕8号）及其送达回证各1份，证明我局2022年8月24日已经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；

5. 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》1份，证明你单位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、手机号码的情况；

6.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1月4日以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嘉环（港）罚告〔2022〕6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的权利和期限。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

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根据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〈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(2022年版)〉的通知》(嘉环发〔2022〕70号)文件精神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环境违法，此次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，且已在规定整改期限内落实装卸废气密闭收集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不予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